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部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及余额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科远股份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IPO募投项目均已结项，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拟将IPO募集资金存管账户进行归集管理，将开设在兴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的一个专户及徽商银行南京河西支行的两个专户予以注销，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重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拟将原开设于平安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新专户开设后，原专户内所存管的募集资金余额、理财产品等连同结算利息将转存入新开设的专户内，公司将及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关于科远股份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远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科远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